

##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uen Mun East District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東區

會 址:屯門屯富路27號香港童軍總會鑽薷館 通訊地址:屯門屯利街3號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讀會鄭任安夫人學校

> 活動訓練通告 TME/P/24/06

日期: 2024年11月11日

### 「我的童軍生活」影片創作比賽 2024

透過上述比賽,讓參賽者紀錄參與童軍運動的日常經歷並剪輯成影片外,並向大眾展示童軍運動的魅力。敬希各旅團的成員及領袖踴躍參加。詳情臚列如下:

(一) 主題及 作品規格 :比賽作品主題為「我的童軍生活」,參賽者可以任何拍攝器材及剪輯軟件。創作規格為微電影組及短片組,參賽者必須參加最少一組:

微電影組	短片組
片長5分鐘至10分鐘	片長不多於1分鐘
語言不限,但須配以中文或英文字幕	
以 MP4、WMV、MOV 或 AVI 格式提交	
畫面比例須為橫向 4:3 或 16:9;解像度不少於 1080p	
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,所有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,而且從未公開播	
放及用於參加其他比賽,亦不可抄襲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(包括作品中出現	
的影像、音樂及歌曲)	
口儿 四十 无比约五十秒回 计一一为以上的 2 4 2 4 6 6 4 7 7 7 1 放 1	

另外,提交一張精彩畫面截圖,連同不多於中文或英文 100 字的短片簡述

(二) 參加資格 :已宣誓並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本區童軍支部或以上成員;或

本區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。

(三) 費用:全免

截止日期

(四) 獎勵 :1) 比賽分為微電影組及短片組。

2) 各組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各1名及優異獎3名。

3) 所有參賽成員,可獲由區會發出參與証書。

(五) 評選標準 :1) 配合主題,推廣童軍運動的訊息(40%)

2) 拍攝技巧 (20%)

3) 視覺美感 (20%)

4) 創作意念 (20%)

(六) 得獎結果 : 得獎名單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佈,得獎者將有專人聯絡,頒獎具體安排以 公佈 電郵或電話通知為準。得獎作品有機會於屯門東區童軍會社交平台中展出。

(七) 報名方式及 : 填寫網上參賽報名表格(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ZdQUYoMmWg6qfHtSA">https://forms.gle/ZdQUYoMmWg6qfHtSA</a>), 遞交報名限作品呈交 期為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作品呈交方法會稍後直接向參賽者公佈,作品呈交限期為 2025 年 1 月 31 日。 逾期報名或作品呈交恕不受理。

(八)備註:屯門東區童軍會保留活動之最終決定權,並永久擁有使用本活動拍攝的所有相 片及相關作品的最終版權。本區有權複製、展出、編輯及修改所有參賽成員於 本活動所拍攝的所有圖片。本活動所有照片均可於任何時候(現在或將來),用 作與本區有關的對內及對外傳訊之用途。

(九) 查 詢 :如有任何查詢,請電郵至 tme.scout.ds@gmail.com 與胡杰先生聯絡。

事识蒙

區總監 鄭筱薇校長

# 屯門東

##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uen Mun East District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東區

會 址:屯門屯富路27號香港童軍總會鑽禧館 通訊地址:屯門屯利街3號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

#### 比賽條款及細則

- 1. 本活動只限屯門東區合資格之成員及領袖參加。
- 2. 参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,不可重覆參賽。
-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, 恕不接受修改稿件, 有需要者請於 提交前自留影印本。
- 4.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,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。本會將僅依照參賽者 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,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或其他原因 導致本會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,本會將不負相關責任。
- 5.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本會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,且同意本會有權保留其本人、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、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,並可能被製成圖片、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,用於宣傳、廣告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本會所有。
- 6. 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、風險及損害,並 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,本會將概不負責。
- 7.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比賽條款及細則,本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,收回 已頒發之獎項(包括証書及獎盃),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 究權利。
- 8. 一切賽果均以本會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,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- 9.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、媒體訪問、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。
- 10. 參賽作品一經本會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,本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 資格,收回已頒發之獎項(包括証書及獎盃),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:
-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;
-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;
-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;
-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(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、平面出版、展覽、演出或獲獎等);
-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;
-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;
-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,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 規則,並同意本會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,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 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,恕不另行公告。